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西南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，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的积极性，增强研究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实践创新能力，根据《西南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校〔2020〕34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2023-2024学年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岗位指标**

1.助教岗位职责是协助教师从事作业批改、辅导解答、实验实习指导、案例教学组织等教学辅助工作。助教原则上从全日制非在职博士中遴选。各单位申报的博士助教岗位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**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的20%**，研工部根据岗位实际申报情况统筹审核确定。助教岗位助学金不低于5000元/人·年，其中由学校承担3000元/人·年，设岗单位承担不低于2000元/人·年（分10个月发放）。

2.助研岗位职责是协助导师或科研团队从事资料收集整理、社会调研、科学实验、理论研究等科研工作。博士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团队**在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中全面设置**；硕士生助研岗位由研究生本人向导师或科研团队提出申请，由导师和科研团队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决定是否聘任。自然科学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金额不低于6000元/人·年，人文社会科学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金额不低于3000元/人·年；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金额由导师及其科研团队自行决定，以上助学金均在科研项目经费列支并发放。

3.助管岗位职责是协助设岗单位管理人员从事管理辅助工作。助管岗位助学金不低于5000元/人·年，其中由学校承担3000元/人·年，设岗单位承担不低于2000元/人·年（分10个月发放）。2023-2024学年各培养单位助管设置指标详见附件1。

4.学生辅导员岗位职责是依据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管理文件，协助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各培养单位按照研究生规模设岗，300人以内设1个岗位，300人以上600人以内设2个岗位，600人以上设3个岗位。学生辅导员岗位助学金原则上不低于8000元/人·年，其中由学校承担4000元/人·年，设岗单位承担不低于4000元/人·年。

**二、工作程序**

（一）岗位申请

1.各培养单位广泛宣传，根据下达指标数，及时组织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招聘。研究生申请应聘“三助一辅”岗位中助教、助管、学生辅导员岗位的需填写《西南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从事党建、群团、学科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的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及其他个别缺编严重的机关部门或直属单位，可根据工作需要填写《西南大学机关、直属单位研究生助管指标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同等条件下，各单位应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兼任“三助”工作。

（二）岗位确认

招聘工作结束后，各聘用单位于9月26日前将《西南大学各单位聘用研究生兼任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汇总表》、拟聘用研究生的《西南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申请表》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105办公室邓媛老师处。另外，机关、直属单位还需提交《西南大学机关、直属单位研究生助管指标申请表》，经学校统一核算批复指标后方可聘任。

（三）经费发放

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助学金分别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各聘用单位协同财务部统筹发放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有利于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对于资助研究生特别是经济困难研究生，促进其健康成长成才有着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将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，使之真正成为育人和资助并举的有效形式。

（二）聘用单位应认真执行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申请、聘用、酬金发放和考核等程序，安排专门时间对受聘研究生进行统一岗前培训；不参加培训者，不予安排上岗；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工作。要切实用好岗位指标，不得闲置岗位或无故缩短聘用期限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邓媛、朱干，68366032。

附件：

1.2023-2024学年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助管名额分配表

2.西南大学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研究生助管指标申请表（聘用单位用）

3.西南大学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申请表（研究生用）

4.西南大学各单位聘用研究生兼任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汇总表（聘用单位用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研究生院 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9月21日